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36號

上訴人 張桂華
訴訟代理人 鐘為盛律師
被上訴人 正大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振謀
訴訟代理人 李昶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

01 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
02 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03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
04 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
05 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6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7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8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承攬訴外人即改制前經濟
09 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發包之「虎尾溪大美虎溪堤段防災減災
10 工程（二期）二工區」（下稱系爭工程），另與訴外人許杉
11 就系爭工程約定雙方各自施作負責範圍，自行負擔成本並分
12 攤損益，許杉負責施作土方作業所需費用由系爭帳戶內資金
13 支出（下稱系爭合作契約），要與合夥互約出資、經營共同
14 事業之要件不符，被上訴人並無違反公司法第13條第1項規
15 定，系爭合作契約應屬有效。訴外人林永福（原名林永深）
16 招攬上訴人在內之投資人，並依許杉通知，指示上訴人陸續
17 將系爭款項匯至系爭帳戶以支應系爭工程所需開支，被上訴
18 人使用系爭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於系爭合作契約之約定，並
19 經許杉同意，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從而，上訴人依不
20 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本息，為無理
21 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
22 言未論斷、論斷違法或違反證據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
23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24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25 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26 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於上訴第三審後，始主張兩造
27 間為隱名合夥關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
28 不得審酌。附此敘明。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30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胡 宏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